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1)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

(2)大唐及COUNTRY HILL之優先認購權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659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7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之總代價為3,098.71百萬港元。

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0%及(ii)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58%。

認購價為3,098.71百萬港元，即：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購股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7100港元折讓約7.14%；(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7060港元折讓約6.61%；及(i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6970港元折讓約5.41%。

購股協議之完成須受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所限。此外，購股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協議」一節。

大唐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唐認購協議，據此，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可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則須知會大唐有關該發行建議。大唐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新股份的發行及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完成於大唐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時向大唐發行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將須進一步待接獲任何必須監管批文方可作實。大唐就購股協議以及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均會以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取得必要政府批文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本公司已根據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通知大唐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能進行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的事宜。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大唐若不於最後通告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回覆，則會視作已選擇不行使其對大唐優先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若大唐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全面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並成功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必要的政府批文，則可能進行的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4.94百萬港元。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按需要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告。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

同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據此，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Country Hill擁有優先認購權可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則須知會Country Hill有關該發行建議。Country Hill的優先購買權適用於發行新股份及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完成於Country Hill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時向Country Hill發行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須進一步待接獲任何必須監管批文方可作實。Country Hill就發行新股份以及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均會以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本公司已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的條款，通知Country Hill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能進行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的事宜。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Country Hill若不於最後通告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回覆，則會視作已選擇不行使其對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若Country Hill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全面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並成功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可能進行的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7.42百萬港元。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按需要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98.7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94.71百萬港元(每股新股份0.6584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新股份、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開支、償債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新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即6,966,266,242股股份。新股份之發行無須待股東批准。

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各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或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本公司與大唐或Country Hill就以上事項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會按需要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者認購事項、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及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能否完成，須視乎其項下相關條件能否達成方可作實。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及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投資者：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知，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將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發行4,7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10%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58%。

代價及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而發行新股份的總代價為3,098.71百萬港元。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即：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購股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7100港元折讓約7.14%；(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060港元折讓約6.61%；(i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6970港元折讓約5.41%。

認購價乃按公平基準，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的近期市價釐定。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即6,966,266,242股股份。新股份之發行無須待股東批准。

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現時所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條件：

發行新股份須以若干條件的達成為前提(除非雙方豁免該等條件)，其中包括雙方獲得適用的政府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交易並交付若干交割文件。

有效性：

購股協議僅於本公司接獲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滿意的憑證，以證明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就投資者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批文，方會生效。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1. 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2. 倘成交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四個月之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進行；
3. 倘任何政府機關或法院已制定或頒佈任何規例或命令禁止出售及發行新股份，任何一方可終止購股協議；
4. 倘另一方嚴重違反購股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或約定，任何一方可終止購股協議；或
5. 倘由購股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出現(i)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重大限制或(i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五個交易日（屬日常性質的任何股份暫停買賣除外），投資者可終止購股協議。

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權利：

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會成員（「投資者被提名人」），條件是：

- (1) 董事會認為提名及委任該投資者被提名人，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2) 按照一般適用於委任及提名一位董事的普通正常標準及政策，投資者被提名人將通過本公司衝突背景審查；及
- (3) 倘投資者（連同香港附屬公司及其獲准受讓人）持有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5%，則投資者將無權提名董事。

優先認購權：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投資者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購買（或透過香港附屬公司購買）該等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該比例相當於發行該等新證券前投資者（連同香港附屬公司及其獲准受讓人）當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前提是投資者（連同香港附屬公司及其獲准受讓人）須持有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之權益。

本公司之擁有權：

投資者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投資者(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其獲准受讓人)在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在當與其他股東(其最終控股股東為(x)中國國籍或(y)於中國註冊成立)(於各情況下稱「**中國股東**」)股權併合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8%。倘各方於未來任何時間同意無需維持有關限制，各方將商討終止有關限制的程序。如中國股東的股權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8%(而非由投資者的任何行動引致)，則投資者或香港附屬公司將無責任減少其持股量。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不得由交割日期起兩(2)年期間轉讓任何新股份(轉讓予其獲准受讓人除外)，前提是該項禁售不適用於與獲准受讓人質押的任何新股份，而購股協議下的投資者權利將不會因該質押而受到影響。

投資者於任何時候不得向任何屬本公司競爭對手(或屬有關競爭集團之成員公司)的人士或實體(其獲准受讓人除外)進行新股份的出售，除非出售為一項真正公開市場出售，而投資者或其進行該出售的代理人未能知悉及合理確認股份認購人的身份，並且須假設投資者獲准於公開市場出售之股份數目於任何30日期間之相關時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上述競爭對手指(a)於交割日期根據Gartner及/或iSuppli之最近期數據，按年度全球收益計分別從事純晶圓片或半導體領域的十(10)大龍頭公司，或(b)於交割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由其所監管的其他機構(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之最近期數據得出之十(10)大中國半導體製造公司。上述競爭集團指競爭對手、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競爭對手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排他性約定：

本公司已同意不與任何其他方進行與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轉換債務文據或出售本公司實質上全部資產有關的討論或談判，直至(a)終止購股協議或(b)交割日期。

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

投資者認購事項將於緊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及不遲於簽訂購股協議後四個月(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大唐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唐認購協議，據此，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可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則須知會大唐有關該發行建議。大唐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新股份的發行及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完成於大唐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時向大唐發行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將須進一步待接獲任何必須監管批文方可作實。大唐就購股協議以及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均會以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取得必要政府批文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本公司已根據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通知大唐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能進行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的事宜。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大唐若不於最後通告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回覆，則會視作已選擇不行使其對大唐優先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若大唐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全面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並成功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必要的政府批文，則可能進行的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4.94百萬港元。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按需要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告。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

同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據此，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Country Hill擁有優先認購權可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則須知會Country Hill有關該發行建議。Country Hill的優先購買權適用於發行新股份及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完成於Country Hill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時向Country Hill發行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須進一步待接獲任何必須監管批文方可作實。Country Hill就發行新股份以及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均會以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本公司已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的條款，通知Country Hill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能進行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的事宜。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Country Hill若不於最後通告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回覆，則會視作已選擇不行使其對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若Country Hill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全面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並成功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可能進行的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7.42百萬港元。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按需要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告。

發行新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投資者會為本公司帶來戰略價值，而本交易籌集所得資金會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加強其整體流動性；故此，本交易可提升股東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98.7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94.71百萬港元（每股新股份0.6584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新股份、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開支、償債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於發行股本證券方面已集資合共473.3百萬美元，其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資金籌集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向大唐及Country Hill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86.8	全面用作擴充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安排向大唐發行2,590,000,000股新股份	197.2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發行9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94.2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日期	資金籌集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向大唐發行669,468,952股 新股份	51.8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 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 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 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向Country Hill發行 268,642,465股新股份	20.8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 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 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 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向大唐發行22,200,000美 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零 息可換股債券	22.5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 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 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 用途

投資者認購事項、潛在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及潛在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在緊接本公告日期至投資者認購事項、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及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分別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但在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及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之前；及(iii)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假設大唐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全面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及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假設Country Hill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全面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為：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及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前		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大唐	6,987,088,422	19.48%	6,987,088,422	17.22%	8,298,994,085	19.48%
Country Hill	3,856,642,995	10.75%	3,856,642,995	9.51%	4,580,771,771	10.75%
投資者	—	—	4,700,000,000	11.58%	4,700,000,000	11.03%
其他股東	<u>25,031,765,999</u>	<u>69.77%</u>	<u>25,031,765,999</u>	<u>61.69%</u>	<u>25,031,765,999</u>	<u>58.74%</u>
合計	<u>35,875,497,416</u>	<u>100.00%</u>	<u>40,575,497,416</u>	<u>100.00%</u>	<u>42,611,531,855</u>	<u>100.00%</u>

一般事項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者認購事項、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及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能否完成，須視乎其項下相關條件能否達成方可作實。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任何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及任何Country Hill進一步認購事項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者資料

投資者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包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來自該基金的授權，負責挑選、簽立及退出投資。基金投資者包括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各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唐或Country Hill凡認購股份，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本公司與大唐或Country Hill就以上事項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會按需要發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投資者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為於緊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及不遲於簽訂購股協議後四個月(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untry Hill」	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Country Hill 進一步認購事項」	指	Country Hill根據其按照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之優先認購權而潛在認購的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	指	就購股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之優先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予Country Hill的任何股份，此舉將使Country Hill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新股份及任何大唐優先股份而遭攤薄
「Country Hill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大唐」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唐進一步認購事項」	指	大唐根據其按照大唐認購協議行使之優先認購權而潛在認購的大唐優先股份
「大唐優先股份」	指	就購股協議根據大唐認購協議之優先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予大唐的任何股份，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新股份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而遭攤薄
「大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購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認購的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4,7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0.659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邱慈雲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文義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
周一華

* 僅供識別